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上訴人 羽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T F INTERNATIONAL PTY LTD（天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間因114年重訴字第15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98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81,888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上訴人受全部敗訴判決，並全部提起上訴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9,4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書記官 翁鏡瑄